

##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戶外公共空間展演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組成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 ) 人
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			團體名稱 (個人免填)
通訊地址			
電話		手機	
展演日期	※請於展演日期前 8 個日曆天申請，如欲取消，請及早通知。		
展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 (唱歌、樂器演奏、小型樂團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類 (素描、繪畫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類 (工藝、捏麵人、剪影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(舞蹈、魔術、戲劇、雜耍等)		
展演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9:30~13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:30~17:00		
展演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煉金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黃金廣場 ※ 限當日表演區域，不可私自更換		
進場時間	9 時 0 分	退場時間	16 時 30 分
----街----頭----藝----人----證----影----本----粘----貼----線---- (※凡第一次申請本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者，需浮貼街頭藝人證影本於此) 本團體(人)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管理單位 承辦人		管理單位 主 管	
管理單位 意 見		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